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理告知书送达公告

受送达人：骆红梅（身份证号：431126*****1287）

经核查，受送达人于2018年5月20日、2018年11月18日参加全省劳动关系协调员（技师）职业资格考试，其申报考试的工作履历存在虚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拟对受送达人作出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无效的处理。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告知书》，现依法实施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受送达人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我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时可提供真实的工作履历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厅将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广州市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808 室;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0-833045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 月 26 日

备注: 本公告一式两份, 第一份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存档, 第二份张贴受送达人住所, 并同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公告。